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育部專案外加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外加代理教師	1	教育部 110 年-113 年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代理教師	111 年 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一、備取 1 名。 二、任教低年級本土語與高年級資訊課 三、具備文書與影像處理的能力 四、協助部分行政工作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支援與參與。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pt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與日期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外加條件	須具備文書與影像處理的資訊能力(word、powerpoint、excel 等)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資格人員。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資

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資格人員。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2 號）。

聯絡電話：04-22332110 轉 75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無。

(七) 因應防疫規定，進入校園需在門口量體溫、酒精消毒雙手，並全程配戴口罩。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人、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國小普通科教師	版本不限，二年級本土語課程單元自選，	需運用資訊能力教學

(二) 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8-10 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口試時可攜帶簡歷或資料。

(三)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於教務處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資格人員。

(二) 第 2 次招考：**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於教務處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資格人員。

(三) 第 3 次招考：**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於教務處報到)，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口試地點：萌學樓二樓校史室

試教地點：萌學樓三樓自然教室 1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第 1 次招考：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

2. 第 2 次招考：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前。

3. 第 3 次招考：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一）12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含合理教師員額計畫)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2332110 轉 750(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

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教育部專案外加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普通科教師

應試號碼：_____（應試號碼由試務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聯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教育部專案外加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教育部專案外加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教育部專案外加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國小 110 學年度教育部專案外加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類別	☐ 外加代理教師(教育部專案)	
考生姓名		
請詳實閱讀後確實勾選	否	是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11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代理代課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考場及試場環境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考試前一日，各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不開放試場察看，考試當日於下午 1 時 45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試休息區，並於考試休息區門口設置體溫量測站。
3. 考場預備自動酒精噴灑器，提供試務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4. 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切結健康聲明(如簡章附件)。
2.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之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3.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4.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評審委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5. 應考人應配合於考生休息區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並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量測完畢。如額溫 ≥ 37.5 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若額溫仍 ≥ 37.5 度，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
6. 本次考試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於申請特殊需求應考考場服務時併同提出陪考人申請(報名當天提出申請需求)，陪考人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7. 建議應考人提前 15 分鐘進入考生休息室，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教務處，經詢問應考人意願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備用試場區隔：針對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應做適當區隔。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1. 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試務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評審委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相關規定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